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7,519,197.40	191,951,509.22	23.74
利润总额	48,700,478.23	41,493,224.39	1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00,478.23	41,449,725.71	1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16,987.37	38,616,130.13	1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6,163.52	34,871,876.86	-14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2.18	增加0.1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60,266,829.56	51,014,383.57	18.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37	26.58	减少1.2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45,130,551.14	2,356,669,283.23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94,010,756.34	2,045,820,306.10	2.36

注: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总股本由146,136,404股增加至175,167,650股。上表中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调整后的股本进行列示。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751.92万元,同比增长23.74%;受上游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多重因素影响,毛利率下降至49.47%,较2025年全年小幅下降约1.71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70.05万元,同比增长17.49%。上述增长主要系公司长期积累的技术与资源优势实现突破,在AI技术的强力赋能下推动整体价值加速提升,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所致。其中,端侧AI处理器芯片在头部音频品牌的渗透率持续提升,销售收入高速增长;低延迟高音质无线音频产品和高端音箱在头部品牌客户的合作深度持续提升,销售额较高幅度增长。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搭载存内计算技术的芯片在高端音箱、Party音箱、无线领夹麦克风和无线电竞耳机等多个品类的多个头部品牌项目快速量产起量,技术商业化落地成效显著。报告期内,AI赋能产品营收占比超过25%,带来公司营收和利润双双高质量增长。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78.62万元,同比下降145.27%,主要系为应对销售增长的需求及部分关键原材料价格预期上行和产能风险,公司采取积极备货策略使得支付的货款增加;同时,研发投入增长使得支付的研发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6,026.68万元,同比增长18.1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从芯片硬件算力、无线连接技术、音频算法升级和开发生态多维度持续加码研发所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7.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2,539.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743,459.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23.7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3.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083,490.8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7	主要系为应对销售增长的需求及部分关键原材料价格预期上行和产能风险,公司采取积极备货策略使得支付的货款增加;同时,研发投入增长使得支付的研发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641,984	23.20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73,816	1.64	0	0	无	0
珠海炬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43,440	1.22	0	0	无	0
厦门炬上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59,844	1.00	0	0	无	0
厦门炬上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98,164	0.97	0	0	无	0
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55,322	0.94	0	0	无	0
珠海炬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72,803	0.90	0	0	无	0
丁晟	境内自然人	1,291,601	0.74	0	0	无	0
珠海炬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47,126	0.71	0	0	无	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0,397	0.62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41,984	人民币普通股	40,641,9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3,816	人民币普通股	2,873,816
珠海炬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3,440	人民币普通股	2,143,440
厦门炬上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9,844	人民币普通股	1,759,844
厦门炬上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8,164	人民币普通股	1,698,164
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5,322	人民币普通股	1,655,322
珠海炬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2,803	人民币普通股	1,572,803
丁晟	1,291,601	人民币普通股	1,291,601
珠海炬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7,126	人民币普通股	1,247,12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0,397	人民币普通股	1,080,3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宏迅创建有限公司。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丁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91,60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1,601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7,322,471.22	1,066,217,554.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2,309,183.48	500,362,279.5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9,489,479.45	73,538,132.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424,390.78	4,456,833.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81,387.86	5,075,191.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1,074,391.59	296,317,190.0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288,798.95	59,158,839.07
流动资产合计	1,971,790,103.33	2,005,126,020.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59,700.00	7,614,29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4,546,006.93	94,546,006.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869,594.77	14,433,548.35
在建工程	68,518.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498,619.51	7,452,971.25
无形资产	85,191,826.91	63,811,792.7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31,279.34	1,681,05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074,901.45	162,003,595.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340,447.81	351,543,262.71
资产总计	2,345,130,551.14	2,356,669,283.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742,981.58	80,905,096.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899,233.64	52,829,528.51
应付账款	69,810,325.73	55,359,661.99
预收款项	15,682.35	15,929.80
合同负债	15,904,549.03	3,277,786.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559,393.19	50,761,158.96
应交税费	9,939,438.03	3,431,526.23
其他应付款	41,179,774.01	36,446,543.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8,307.52	4,061,701.24
其他流动负债	160,058.14	151,997.66
流动负债合计	224,459,743.22	287,240,931.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81,088.68	3,593,396.8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100,773.33	13,836,458.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78,189.57	6,178,189.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60,051.58	23,608,045.38
负债合计	251,119,794.80	310,848,977.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5,167,650.00	175,167,6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4,062,470.94	1,542,936,530.41
减:库存股	30,463,827.13	30,463,827.13
其他综合收益	13,424,816.58	15,060,785.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616,894.83	37,616,894.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4,202,751.12	305,502,27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4,010,756.34	2,045,820,306.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4,010,756.34	2,045,820,30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45,130,551.14	2,356,669,283.23

公司负责人:周正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7,519,197.40	191,951,509.22
其中:营业收入	237,519,197.40	191,951,509.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4,865,270.63	157,009,219.00
其中:营业成本	120,009,306.99	96,324,366.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34,210.90	1,193,059.22
销售费用	4,197,342.75	6,001,415.67
管理费用	10,760,307.03	9,561,058.09
研发费用	60,266,829.56	51,014,383.57
财务费用	-1,402,726.60	-7,085,064.44
其中:利息费用	68,424.60	147,947.35
利息收入	7,905,258.86	7,537,650.32
加:其他收益	2,533,772.53	4,095,229.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4,589.50	2,023,917.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8,869.79	668,569.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622.64	-277,028.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71.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02,535.95	41,481,450.28
加:营业外收入	0.17	43,078.06
减:营业外支出	2,057.89	31,303.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700,478.23	41,493,224.39
减:所得税费用		43,498.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00,478.23	41,449,725.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00,478.23	41,449,725.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00,478.23	41,449,725.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5,968.52	-125,800.8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5,968.52	-125,800.8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5,968.52	-125,800.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35,968.52	-125,800.8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064,509.71	41,323,924.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64,509.71	41,323,924.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周正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081,999.85	196,732,968.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39,505.52	7,927,19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7,831.82	21,446,91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039,337.19	226,107,08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711,266.04	99,693,669.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584,512.45	64,027,44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2,067.00	3,013,97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7,655.22	24,500,11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825,500.71	191,235,20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6,163.52	34,871,87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342,981.50	1,321,810,438.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7,017.06	2,066,03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579,998.56	1,324,020,069.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50,322.67	9,528,55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2,492,773.20	1,452,744,21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543,095.87	1,462,272,76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3,097.31	-138,252,69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78,408.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8,408.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588,700.62	48,777,264.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485.27	7,161,37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57,185.89	55,938,64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57,185.89	-39,760,236.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56,921.39	-312,185.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263,368.11	-143,453,23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258,901.01	370,284,86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995,532.90	226,831,629.40

公司负责人:周正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3.5425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芯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预留授予40.00万股。

(3)授予价格:预留授予20.50元/股。

(4)激励人数:预留授予32人。

(5)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6)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归属条件:

各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以公司2021年至2023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定比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4年、2025年营业收入均值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17.5%	2025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14%或2024年、2025年营业收入均值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1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25%或2024年、2025年、2026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20%	2026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17.5%或2024年、2025年、2026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14%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A	100%
B+	
B	80%
B-	60%
C	0%

6)考核结果的运用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当年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立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7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7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9)2025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10)2025年9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11)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24年7月8日	11.39元/股、16.81元/股	2,423,771股	121人(调整后)
预留授予	2025年4月8日	16.81元/股	479,480股	32人

(三)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8859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批次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人数	121人
归属日期	2025年7月21日、2025年9月1日
授予价格	调整前14.00元/股、20.50元/股;调整后11.49元/股、16.91元/股
归属数量	101.8859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万股;2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作废处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26,160股。综上,前述两种情况合计作废公司限制性股票共计52,160股。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330,752股
因分红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授予价格由14.00元/股、20.50元/股调整为11.49元/股、16.91元/股,剩余可归属数量由2,022,000股调整为2,423,77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均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8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8日-2027年4月7日,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 以公司2021年至2023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定比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237.8714万元,较2021年至2023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增长率为89.39%,公司层面业绩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为100%。

归属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4年、2025年营业收入均值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17.5%	2025年营业收入定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14%或2024年、2025年营业收入均值定比基数增长不低于12.5%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中,28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4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

个人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A	100%
B+	
B	80%
B-	60%
C	0%

6)考核结果的运用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当年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32名激励对象可归属235,425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归属日需为交易日。

3、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8日。

2、归属数量(调整后):23.5425万股

3、归属人数:32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16.81元/股。

5、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2人)	47.9480	23.5425	49.10%
合计	47.9480	23.5425	49.1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5425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统一为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调整、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产生及变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第八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3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一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5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担保未达到本章程 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 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标的类别相关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 2.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标的类别相关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绝对值0.1%以上的; (三)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担保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标的类别相关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 2.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标的类别相关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绝对值0.1%以上的; (三)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相关议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